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德輔道中一百二十號亞洲金融中心二十一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討論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末期股息。
3. 重選董事及釐定董事酬金。
4. 聘任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議案為：

普通決議案

(A) 「動議無條件發給董事會一般授權，使其在依照一切適用之法例及於下列情況下行使該授權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已發行股份：

- (a) 該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第(c)節）屆滿後不能延期；
- (b) 本公司董事會根據此決議案所購回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購回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此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起至下列三者較早屆滿之日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百慕達適用之法例或本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召開期限之屆滿日期；及

(iii) 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被撤銷或修訂之日。」

(B) 「**動議**無條件發給董事會一般授權，使其有權發行及配發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並依據下列情況作出或發出售股建議、協議及認股權：

- (a) 該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第(c)節)屆滿後不能延期。惟董事會可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發出需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認股權；
- (b) 董事會批准配發或在有條件或無條件情形下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一項認股權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除按照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第(c)節)、或按照本公司所採納之任何購股計劃所授出或行使之購股權、或按照配發股份代替股息計劃、或經本公司股東大會同意外，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此決議案通過之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起至下列三者較早屆滿之日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百慕達適用之法例或本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召開期限之屆滿日期；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被撤銷或修訂之日。

「配售新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會訂定之期間內，向在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或其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該等股份或其任何類別股份之比例提呈配售股份之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會可就零碎股權，或按照香港以外任何地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續）

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作出其認為必須或適宜之例外情況或作出其他安排)。」

(C) 「**動議**擴大董事會依據本大會通告所載之第5(B)項普通決議案增發及處理新股之授權。在其上另加相當於本公司依據本大會通告所載之第5(A)項普通決議案授權購回本公司股份面值之總額，惟該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議案為：

特別決議案

「**動議**採納「亞洲金融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在香港登記的中文名稱。」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議案為：

特別決議案

「**動議**按以下方式修改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A) 在公司細則第1條中加入下列新釋義：

「**地址** 具有其一般涵義，並包括任何傳真號碼、電子號碼或地址或根據此等公司細則用作任何通訊用途之網站；」

「**電子** 指有關具有電力、數碼、磁力、無線、光度電磁或效能類似的有關技術，以及百慕達一九九九年電子交易法(Electronic Transactions Act 1999)(經不時修訂)中所賦予該詞語之其他涵義；」

(B) 刪除公司細則第1條中「法規」的釋義並由下文取代：

「[法規] 指百慕達法例中當時有效而適用於本公司或影響本公司之公司法及任何其他法案(經不時修訂)、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或此等公司細則並包括百慕達一九九九年電子交易法(Electronic Transactions Act 1999)(經不時修訂)；」

(C) 刪除公司細則第2條(e)段全文並由下文取代：

[2.(e) 有關「書面」的陳述將被理解為包括書寫、印刷、平版印刷、攝影、打字及以其他形式表示文字或數字的任何其他方式，及為免生疑，亦包括傳真傳送訊息，及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根據本公司細則的目的及依據對採用電子記錄及通訊有最終決定權，惟有關資料必須可供使用人在其電腦下載或以傳統的辦公室小型器材列印，而無論那一方式，有關股東(按此等公司細則的有關條文規定須向其傳遞或發放任何文件或通告予彼的股東)已選擇以電子方式收取有關下載或通告，而發放有關文件或通告的方式及股東的選擇均符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等；」

(D) 加入下列公司細則第2條(k)段：

[2.(k) 經簽署文件亦意指經親筆簽署、加蓋公司印鑑或以電子方式或任何其他方式簽署之文件；而通告或文件亦意指記錄或儲存於任何數碼、電子、電動、磁力或其他可追溯方式或媒體之通告或文件，以及可觀看之資料(不論其是否具體存在)；」

(E) 刪除公司細則第154條全文並由下文取代：

[154. (1) 在公司法第88條及公司細則第154(2)條之規限下，董事會報告(以刊印方式或電子形式)連同截至適當之財務年度之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包括法律規定須附夾之每份文件，及包含以適當標題表達之公司資產與負債之摘要及收益與支出之賬目表及核數師報告(以刊印方式或電子形式)(統稱「有關財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續）

務文件J)須根據公司法之規定於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至少二十一(21)日送交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之人士及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惟本條並無規定本公司須將上述文件送予任何本公司並不知悉其地址之人士或送予超過一名股份或債券之聯名持有人。

- (2) 如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已批准及已按照審慎之方式遵守該等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不時生效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已取得其規定之所有必要同意(如有)，只要以法規不禁止之任何方式向有關人士送遞節錄自有關財務文件之財務報告摘要以取代有關財務文件，而概要之格式符合適用法例及規例之規定及載有適用法例及規例指定之資料，則是項公司細則第(1)段之規定須視作已因應該人士獲得遵守。然而，任何原應有權獲得有關財務文件之人士如有需要，且已遵守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不時生效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可書面要求本公司同時向其送遞財務報告摘要及有關財務文件之完整印刷文本。
- (3) 如本公司已根據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不時生效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在本身之電腦網絡或以任何其他核准之方式(包括送遞任何方式之電子通訊)刊登有關財務文件及(如屬適用)符合是項公司細則第(2)段所載規定之財務報告摘要，且是項公司細則第(1)段所述人士同意或視作同意以上述方式刊登或收取文件可作為本公司已履行其向彼等送遞有關財務文件印本之責任，則根據是項公司細則第(2)段向該人士送遞有關財務文件或財務報告摘要之規定可視作已獲遵守。」

(F) 刪除公司細則第161條全文並由下文取代：

「161. 由本公司向股東作出或發出之任何通告必須以書面或電傳、電報或圖文傳真或其他之電子傳送方式或通訊作出及本公司可向任何股東送達或送呈任何該等通告及任何其他文件(如適用)，方式如下：(1)親身送交；或(2)以註明股東為收件人之預付郵費之信函郵寄往股東名冊所示之登記地址，或送往或派往到由股東向本公司提供之其他地址；或(3)因應個別情況，按股東為獲發通告而向本公司提供之地址或電報或圖文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站，將通告送交或傳送；或按發出通告之人士合理而真誠地相信於有關時段股東會按時收到通告；或(4)按照特定之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於指定之報章(定義見公司法)刊登廣告；或(5)在以審慎方式遵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之情況下，將通告及文件刊載於本公司之電腦網絡以供股東透過網絡查閱，惟須向股東發出通告，載明可在本公司之電腦網絡查閱通告或其他文件。如為聯名股份持有人，所有通告均須向在股東名冊內排名於首之其中一位聯名持有人發出，如按此方式發出通告，則可視為已向全體聯名股份持有人發出通告之充份憑證或通知。」

(G) 刪除公司細則第162條全文並由下文取代：

「162. 本公司作出或發出之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須符合以下條件：

- (a) 如以郵寄方式發出，將以空郵(如適用)會視作已於載有通告或文件之信封或包裝物寄出後之翌日送達，如可證實載有通告之信封或包裝物已預付正確郵資、填上正確地址及妥為寄出，則可作出為送達之充份證明。如秘書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簽署書面之證書，以聲明載有通告或其他文件之信封或包裝物已按上述方式填上地址及寄出，則可作為有關之最終證明；
- (b) 如以電子通訊方式送遞，會視作已於本公司或其代理之伺服器傳送當日發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續）

出。如在本公司之網站刊登通告或文件，會視作已於假定向股東發出可供查閱通告當日之翌日由本公司向股東發出；

- (c) 如以此等公司細則擬議之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送呈（不包括根據是項公司細則在報章刊登廣告），會視作已於親身送達或送呈或（視乎情況而定）進行有關寄發或傳送之時送達或送呈。如秘書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簽署書面之證書，聲明送達、送呈、寄發或傳送之事實及時間，則可作為有關之最終證明；
- (d) 如根據是項公司細則在報章刊登廣告，會視作已於首次刊登通告當日送達；及
- (e) 在符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之情況下，可僅向股東發出英文本或中文本，或中、英文本之通告及文件。」

(H) 刪除公司細則第163條全文並由下文取代：

「163. 以郵遞方式送呈或送遞或放置在任何股東之註冊地址或以獲准之任何方式送達及根據公司細則所允許之方式送達之任何通告或文件，無論該等股東當時已身故或破產或發生其他任何事情與否及無論本公司得知其已身故或破產或其他事情與否，均須被視為已向任何股份註冊之個別或與他人聯名之持有人妥為送達或送呈該通告，除非送遞或送呈該通告時，其名已於名冊上刪除，否則送達或送呈該通告將被視為已向擁有股份權益之所有人士（不論為聯名之持有人或通過其追索或向其追索人士）妥為送達。」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吳麗丹

香港，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以上之代表出席，並於表決時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20號亞洲金融中心七樓），方為有效。
- (3)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六日至二零零三年五月三十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可享有末期股息，股東必須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三日下午四時正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4) 一份載有關於本通告第5項至第7項決議案資料之通函，將連同本公司2002年年報寄予各股東。